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塞内加尔 *

[收到日期：2015年4月29日]

* 本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GE.16-00262 (EXT)



* 1 6 0 0 2 6 2 *

请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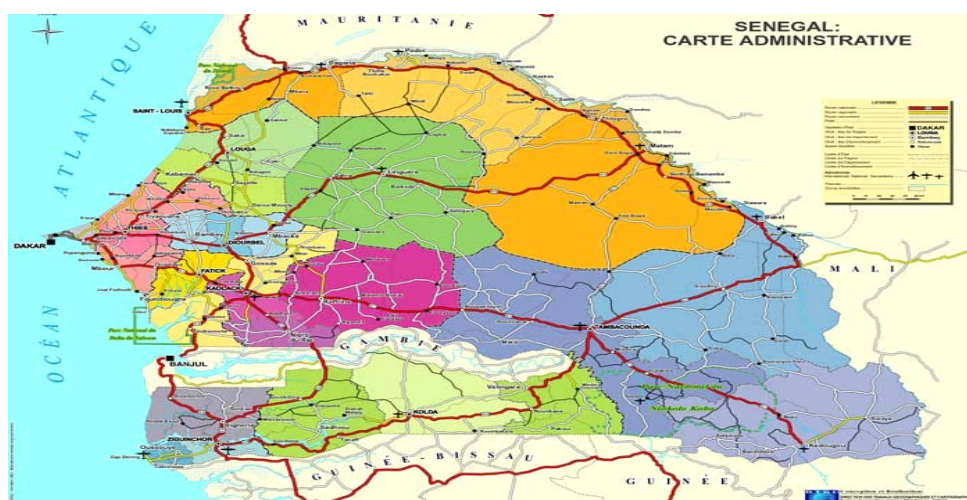
目录

	页次
一. 塞内加尔地理及人口数据.....	3
A. 地理数据.....	3
B. 人口数据.....	3
二. 塞内加尔经济数据.....	4
A. 2014 年国民生产总值收入与就业估算.....	4
B. 2014 年趋势.....	4
三. 塞内加尔政治、行政与司法机构.....	7
A. 政治局势与行政情况.....	8
B. 塞内加尔保护与促进人权机构.....	10
C. 塞内加尔司法机构.....	15
四. 结论.....	16

一. 塞内加尔地理及人口数据

A. 地理数据

1. 塞内加尔位于非洲大陆伸入大西洋部分的最西端，汇接欧洲、非洲和南美洲，是海运和空运的重要枢纽。国土面积 196,722 平方公里，北临毛里塔尼亚，东临马里，南临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西临冈比亚和大西洋，海岸线长达 500 公里。首都达喀尔面积 550 平方公里，是一个半岛，位于塞内加尔最西端。气候是典型的苏丹—萨赫勒地带气候。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为旱季，6 月至 10 月为雨季，两种季节交替轮换。



B. 人口数据

2. 塞内加尔人口呈现多民族化，民族数量多达二十多个，主要包括沃洛夫族(占全国人口的 43%)、颇尔族(24%)和谢列尔族(15%)。其他族裔群组主要由生活在塞内加尔南部地区的人口组成，尤其是卡萨芒斯地区的人口。迪乌拉族是最大的社区，曼丁哥族和班巴拉族在与马里和几内亚毗邻的边境地区组成一些小社区。其他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东南部的山区，如巴萨里族就居住在富塔—贾隆的围城里。

3. 民族多样化造就了文化活力，每个群族特有的古老传统为塞内加尔文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自国家独立以来，塞内加尔政府一直致力于弘扬真实、积极的传统文化，除官方语言法语之外，还大力推广民族语言。族群之间通婚、宗教团体和平共处以及“开玩笑的亲属关系”传统，都成为保障塞内加尔民族团结的重要价值观念。

4. 2013 年 12 月进行的住房、农业与养殖业普查结果显示，塞内加尔人口数量为 13,508,715 人，其中男性占 49.9%，女性占 50.1%。平均每名妇女育有 5.1 个子女。
5. 塞内加尔人口较年轻，平均年龄为 22.4 岁，一半的人口年龄为 18.7 岁。54.8%的人口居住在农村，45.2%为城市居民。
6. 在人口的空间分布方面，不同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具有差异性。达喀尔地区有 3,137,196 名居民，为人口最密集地区；而卡度库省人口最少，仅有 151,715 名居民。
7. 塞内加尔全国人口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9 人，而达喀尔为人口最密集的地区，达到每平方公里 5,735 人。
8. 塞内加尔失业率据估算达 25.7%以上。在城市地区，失业率为 17.7%(其中男性失业率为 12%，女性为 28.1%)。在农村地区，失业率约为 33.4%。全国范围内，妇女失业率高于男性。

二. 塞内加尔经济数据

9. 塞内加尔 2013 年度的国家预算为 16,590 亿西非法郎，2014 年为 18,603 亿西非法郎。
10. 塞内加尔经济主要依靠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

A. 2014 年国民生产总值收入与就业估算

11. 近几年出现的悲观情绪尤其可归咎于大众在面对外来冲击时薄弱的抗压力、农业对降雨量的依赖以及工业组织的明显弱势，而近期的经济发展在 2014 年呈现出复苏的迹象。2014 年开始的活力恢复现象表明，在落实《塞内加尔振兴计划》的背景下，加大能源及基础设施方面的公共投资后，内需有所增强。因此，2014 年国民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估计为 4.5%，2013 年为 3.5%，即增长了一(1)个百分点，这反映了服务业的活力以及第二产业的复兴。由于农业方面的困难，第一产业发展趋势放缓。

B. 2014 年趋势

12. 2014 年，第一产业的增幅仅为 0.8%，而前一年则增长了 3.3%。这一减速现象与农业有关，反映出由于全国多地区降雨时间推迟，使得顺利度过雨季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由于全国部分地区雨量不足，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措施来减轻降雨推迟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其中包括提供生长周期较短的各个品种的豇豆和黍类作物种粒，这些种粒能够更好地适应雨量不足的情况。在肥料供应方面，尿素以及花生和黍类作物肥料的售价均有所下降。

13. 产业化农业生产总体下降了 3.4%，但 2013 年增长了 2.3%，这一情况与当年预计的花生产量增长有关。农作物种植方面，园艺植物产量的增加缓和了谷物产量的不理想状况，同时也顺应了 2013 年的增长趋势，实现了 1.3% 的增长。因此，继 2013 年出现 0.3% 的增长后，2014 年的农业又有 0.1% 的小幅度增长。

14. 农业产量的不理想状况在畜牧业和渔业增长的带动下有所缓和。实际上，2014 年畜牧业生产活动提高了 1.5%，而前一年则增长了 8.9%。这种减速反映了牛羊屠宰量的收缩(分别收缩了 1.8% 和 30.3%)以及家禽产量的下降(0.7%)。这一下降趋势因 2014 年增长了 8.3% 的预期生奶产量的活力而得到了缓解，这种活力要归功于政府采取的一系列重要举措，尤其包括为发展地方奶业而推广的人工授精。渔业活动在 2014 年增长了 1.5%，而 2013 年则增长了 0.9%。这种增长依靠的是产业渔业，在鱼类加工产业的推动下，2014 年第一季度卸载量呈现显著增长(10.1%)。同时期手工卸载量则收缩了 2.2%，反映出这方面一直以来存在的因资源短缺形成的困难。

15. 第二产业在 2014 年的活动主要得益于食用油产业的重新推动以及糖、化学品和尤其在建筑与公共工程业活力带动下的建筑材料的制造。因此，第二产业在经历了 2013 年 1.5% 的收缩后，在 2014 年实现了 4.9% 的增长。

16. 食用油生产方面，由于制油业的竞争力尤其受高昂的制造成本问题困扰，其结构方面的困难仍然制约着该产业的发展。2011 至 2013 年间，制油业平均下降了 19.6%。然而，在国家振兴产业的支持下，制油业活动有所恢复，在 2013 年下降了 26.1% 的情况下，于 2014 年实现了 6.5% 的增长。

17. 2013 年，由于销售方面的困难造成糖业生产停产，糖和糖果制造业活动并不理想，下降了 10.7%，但是在 2014 年有所恢复，增长了 25%。该产业下，2014 年前 7 个月，糖的进口量同比下降了 66%，这反映了糖业生产活动的复苏。

18. 化学品制造在 2014 年开始出现复苏的态势，印度尼西亚合作企业的 1 亿美元投资资金促进了塞内加尔化学工业的资本重组。因此，磷酸和化肥的生产在受到反复停产和给料不足的严重影响后，在恢复生产工具方面的投资推动下实现了重新增长。总体来看，化学品制造业在 2013 年下降了 24.6% 之后，在 2014 年实现了 2.3% 的增长。

19. 建筑材料方面，前两年弥漫的悲观情绪似乎有所缓和。该产业活动在 2014 年增长了 7.3%，而在 2013 年仅增长 0.4%，2012 年下降了 0.1%。这一复苏现象反映出了马里建筑工地的重新启动，也体现了塞内加尔全国建筑与公共工程活动的活力。实际上，相比 2013 年 10.3% 的增长率，在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动下，如布莱兹·迪亚涅国际机场、迪昂尼亚迪欧会议中心、收费高速公路扩建以及其他由千年挑战账户提供资金的公路项目(6 号国道、恩九姆桥、科尔达桥等)，建筑与公共工程活动在 2014 年增长了 12.2%。

20. 第二产业的增长趋势同样要归功于炼油业(2013 年下降 0.8%，2014 年增长 12.4%)、橡胶制品制造业(2013 年下降 2.8%，2014 年增长 17.2%)、冶金工业(2013 年下降 15.1%，2014 年增长 12.3%)以及机器制造业(2013 年下降 20.3%，2014 年增长 19.2%)的复苏。

21. 此外，肉类与鱼类加工和罐头制造业在 2013 年增长了 9.3%后，在 2014 年又增长了 5%。这一良好态势是韩国投资者重新回归鱼类加工这一主要行业，从而重新推动了生产活动的结果。

22. 棉花产业和纺织制造业受益于前一年 32,248 吨棉花的产量，而 2012 年的产量则为 25,376 吨。总体上，该产业在 2013 年 2.1%的增长基础上，在 2014 年又增长了 5%。

23. 同样，皮革业和运输设备制造业也保持着活力。2014 年，在内需刺激下，皮革和皮制品制造增长了 10.2%(2013 年增长 10.3%)。而运输设备制造则得益于船坞维修方面订单的良好态势，在 2013 年 23%的增长后，2014 年又增长了 23.4%。

24. 能源行业在 2014 年也增长了 3.5%，增速相对平缓。然而，由于恢复了生产能力，并增加了额外的产能，使 SENELEC 配电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电力需求，因此电力供应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2014 年，电力生产总体增长了 4%，而水的产量则增长了 2%。

25. 然而，第二产业的复兴动力也因某些行业活动的不足而有所减弱，尤其是采掘业、谷物种植业、谷类产品制造业和木材业。

26. 采掘业的主要生产活动较 2013 年有所倒退。由于反复出现机械和电力问题及技术故障，局部停电导致停产，以上因素严重影响了开采工作，导致磷肥产量全年下降了 20.6%。绿坡缕石 2014 年的产量缩水了 15.5%。在国际市场行市走衰的形势下，金矿生产相比 2013 年下降了 15.7%。然而，这种趋势也因盐产量增加了 3.2%而有所缓和。总体来看，2013 年该产业的欠佳表现延续至了 2014 年，又下降了 16.6%(2013 年下降了 24.7%)。

27. 2014 年，谷物种植业下降了 17.4%，尤其体现在面粉产量上面，2014 年第一季度下降了 23.2%。食用谷类产品制造业也呈下降趋势，继 2013 年下降了 21%后，由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小麦进口量下降了 8.3%，该制造业在 2014 年又下降了 11.6%。

28. 木材业活动的发展受到进口产品竞争的影响。继 2013 年下降了 14.2%之后，木材业在 2014 年又继续下降了 1.7%。同样，“纸板”产业规模继 2013 年下降了 21.9%之后，在 2014 年继续收缩了 5.8%。

29. 总体上看，尽管第二产业趋势良好，其中部分分支产业活动在结构方面的困难仍然是巩固产业增长时的短板。

30. 第三产业在 2013 年的复苏延续至了 2014 年，这尤其得益于邮政与电信，以及金融服务。然而，贸易活动、运输和住宿餐饮服务受到了“埃博拉”病毒疫情威胁的影响。总体来看，上述服务行业在 2013 年增长了 6.4%，在 2014 年增长了 5.6%。

31. 邮政和电信方面，移动电话和移动网络继续快速发展，使得各运营商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截至 2014 年 6 月，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了 111.5%，越过了 100% 大关。总体来看，该产业在 2013 年增长了 17.1%，在 2014 年增长了 8%。

32. 随着银行服务多样化，信贷便利化，以及新转账体系的发展，金融服务活动继续呈增长态势。在这种活力的带动下，该产业在 2013 年增长了 11.9%，在 2014 年增长了 12.7%。

33. 服务行业的增长还得益于卫生方面的活动与社会行动，后两者在 2014 年实现了 7.9% 的增长(2013 年为 7.8%)，这体现了私营部门的良好态势，也反映出政府为改善医疗状况而采取的行动。

34. 企业服务活动也继续保持活力，在 2014 年增长了 5.1%(2013 年为 5.9%)，重新推动了经济活动的发展。

35. 然而，以下行业活动的发展速度相对较慢：教育培训服务(2013 年增长 4%，2014 年增长 3.7%)、房地产业(2013 年增长 4.5%，2014 年增长 3%)以及住宿餐饮服务业(2013 年下降 5.3%，2014 年增长 1.1%)。

36. 2014 年，贸易活动受到几内亚边境关闭的负面影响，而几内亚作为不可忽视的合作伙伴，占塞内加尔每年出口量的 10%。不过贸易活动在经历了 2013 年 0.5% 的下降后，在 2014 年仍然增长了 3.5%，这主要得益于碳氢燃料和资本货物的销售以及零售业。

37. 由于“埃博拉”疫情威胁增加了旅游业的困难，住宿餐饮业活动很不乐观。不过，这种悲观情绪也部分由于 2014 年 11 月在达喀尔召开的法语国家峰会而有所缓和。然而，该产业在 2013 年下降了 5.3% 之后，在 2014 年继续下降了 2.5%。

38. 在运输业方面，“埃博拉”疫情导致几内亚关闭边境，旅馆预定陆续取消，地面运输和空中运输深受影响。因此，该产业活动发展放缓，在 2013 年增长了 12.4%，而在 2014 年仅增长 3%。

三. 塞内加尔政治、行政与司法机构

39. 根据《宪法》第 6 条，塞内加尔共和国由以下国家机构组成：

- 共和国总统；
- 国民议会；

- 政府；
- 经济、社会和环境理事会；
- 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审计法院以及各级法院与法庭。

A. 政治局势与行政情况

40. 1960 年以来，塞内加尔一直坚定地奉行依法治国、建设民主、促进和保护自由与基本权利。

41. 国家的政治生活始终是单一政党体制，即塞内加尔进步主义同盟，后来更名为社会党，当时的领导人是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非洲大陆专制体制占优势，而塞内加尔于 1970 至 1980 年开展民主制度和多党制建设，长期起到表率作用。1981 年，阿卜杜·迪乌夫接任桑戈尔出任塞内加尔总统。1983 年、1988 年和 1993 年迪乌夫连任，但反对党一直指控存在选举舞弊，迪乌夫在 2000 年大选中输给了社会党的长期竞争对手阿卜杜拉耶·瓦德。社会党执政了四十年，瓦德总统代表了塞内加尔人民希望变革的心声。塞内加尔这次政权更替成为非洲大陆的榜样。2001 年 1 月，塞内加尔以全民公投的形式，通过了阿卜杜拉耶·瓦德总统提出的新《宪法》(获得了超过 90% 的选票)。2007 年 2 月 25 日，阿卜杜拉耶·瓦德以 55.9% 的选票通过第一轮选举实现连任，该选举是在所有国际观察员的监督下进行的，一致认为有效。

42. 2001 年 1 月 22 日《宪法》第 3 条明确规定，“国家主权归塞内加尔全体人民所有，人民可以通过其代表或全民公投的方式行使主权。任何群体和个人均不得行使主权。选举可以是直接选举也可以是间接选举，但必须是普遍、平等和保密选举。所有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已满 18 周岁的塞内加尔籍公民，不论男女，均享有法律规定的选举权。”

43. 因此，政党和政党联盟共同参与选举。多党制体制下，每个公民团体只要遵守共和国的基本价值观念，都可以按照成立协会适用的程序组建政党。所有公民只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均有权自由成立协会，经济、文化和社会团体以及社团。

44. 《宪法》第 4 条对上述条文作了补充：政党和政党联盟“共同参与选举，必须遵守《宪法》以及国家主权和民主原则。禁止任何政党或政党联盟代表某一民族、民族、性别团体、宗教、派别、语言或地区”。

45. 《宪法》第 5 条规定须严惩以下行为：“任何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行为，以及任何不利于国家内部安全或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地区分裂宣传活动”。

46. 实际上，地方当局组成公民参政的体制框架。由选举产生的议会自由地管理地方当局。

47. 2002 年，塞内加尔政府提出了一项“善治计划”。该计划于 2007 年进行了修订，涉及地方治理、经济管理、法治、改善工作质量等问题。

48. 就行政组织而言，塞内加尔划分为 14 个大区和 45 个省。实际上，2008 年，第 11 个大区(马塔姆)成立后，原来的卡度库省、卡夫林省和塞久省提升为大区。省(大区的行政区划)再划分为区。另外，《地方团体法》(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96-06 号法律，基本法)规定将一些重要权限转移给地方民选官员，大大增强了分权机构的自治能力。大区成为重要的分权机构，由选举大区区长和选举产生的大区议员领导。大城市划分成区镇(全国共有 43 个区镇，其中 19 个在达喀尔)。最小的城市下设市镇，全国共计 150 个市镇。市镇由市长和选举产生的市议员治理，农村地区的分权机构是农村社区，共计 340 个，由社区区长和农村议员领导，两者均由地方选举产生。由于承认落实 1996 年法律确有困难，塞内加尔实施了一项新的分权政策，名为“第 3 号分权法律”。

49. 在这方面，共和国总统明确指出要“在双方自愿进行展望性对话的背景下，通过方针严密、落实到位的分权来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复兴”。

50. 政府也选择通过这项改革计划来“大规模重新组织国家的区域行动”。

51. 因此该计划依托于“区域化概念，通过反思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开发每一片土地上的契机、王牌和潜力，以此来推动塞内加尔的发展”。

52. 指导落实“第 3 号分权法律”的目标借鉴了国家元首的目标：“至 2022 年，将塞内加尔建设成为一片生存力强、具备竞争力、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领土”。

53. 这一思想根植于领土政治政策，指导实现国内参与者的愿景，以便确立一项领土规划。这一思想为公共政策区域化基础的打造提供了一片适当的发展空间。

54. “第 3 号分权法律”包含四项基本目标：

- 巩固领土协调性，在此基础上实现行政结构的革新；
- 明确国家和地方机关之间的权责分配；
- 发展上述两级决策机关之间的订约制度；
- 通过坚定地改革地方财政，持续改善人力资源质量，以实现公共领土管理现代化。

55. 考虑到“第 3 号分权法律”的复杂性和其内容对国家未来的关键性作用，该法律将逐步分两个阶段落实。

56. 根据该法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在第一阶段，将：

- 取消地方团体性大区；
- 建立地方团体性省；

- 通过建立农村社区和市镇级区镇来全面实现村镇化；
- 建立城市，以分担其下属市镇的职权；
- 将目前已移交各级地方团体的职权分配为九个职权领域。

57. 上述主张有利于在日后减少管理层级，并为在第二阶段通过省间合作的手段来建立目前隶属大区的领土实体提供便利。

58. 1996 年改革曾试图使大区成为一个起到协调、和谐和推动经济发展作用的中间性行政区，而建立大区的效果并不显著，因而提议取消地方团体性大区。

59. 此外，相比大区而言，地方团体性省才是最接近基层社区的中间性行政区。

60. 实际上，人们愿意生活在一个社会文化与经济保持一致性以及能够提供强烈归属感的空间，这种追求就足以证明取消大区并建立省的合理性。社会参与者及其存在空间之间的社会学关系促使人们建立新的政治空间，这种空间是建立在真正的自治、民主和临近管理原则基础上的。

61. 建立市镇级区镇有助于扫除以下障碍：

- 对财政自治和区镇管理原则存在质疑；
- 区镇提供高质量服务和结构性基础设施的能力较弱；
- 城市和区镇的职权之间存在断层；
- 区镇和城市之间的关系不甚明确；
- 城市和区镇之间不断产生冲突。

62. 然而，区镇地位的变化也迫使对城市重新进行定义，这样才能使城市分担新市镇行使起来难度较大的部分职权。

63. 因此，正如省和市镇的建立一样，可以将数个具有同一领地属性的市镇联合起来，以法令的形式来建立一个城市。

64. 如果这座城市的范围符合省级区域范围的话，该城市还将行使省级议会的职权。

65. “第 3 号分权法律”的第二阶段将着眼建立各种中心，纠正区域内部结构松散的问题，过渡转移新的职权领域，以及加强对区域发展的财政支持。

B. 塞内加尔保护与促进人权机构

66. 通过 2001 年 1 月 22 日《宪法》，塞内加尔表明了其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意愿，这尤其体现在反对种族歧视、有罪不罚、腐败、酷刑和任意拘留以及支持废除死刑上面。

67. 这种意愿还体现在保护儿童，促进和尊重妇女权利，关注与残疾人及弱势群体共同生活的人群状况上面。

68. 因此，塞内加尔人民坚决拥护 1789 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1978 年 12 月 18 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和 1981 年 6 月 27 日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批准日期：1982 年 8 月 13 日)以及 1990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批准日期：1996 年 9 月 22 日)；

69. 显然，塞内加尔还通过了：

-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批准日期：1963 年 5 月 9 日)以及 1967 年 1 月 31 日在纽约签署的该公约的《议定书》(批准日期：1967 年 10 月 3 日)；
- 1966 年 12 月 16 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日期：1978 年)；
- 1966 年 12 月 16 日在纽约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批准日期：1978 年 2 月 13 日)；
- 1966 年 12 月 16 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日期：1978 年 2 月 13 日)；
- 1966 年 3 月 7 日在纽约签署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批准日期：1972 年 4 月 19 日)；
-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日期：1985 年 2 月 5 日)；
- 1984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批准日期：1986 年 8 月 21 日)；
- 1989 年 12 月 20 日在纽约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日期：1990 年 7 月 31 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日期：1999 年 2 月 2 日)；
- 1990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的、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 2000 年 12 月在意大利巴勒莫签署的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

书》，塞内加尔根据 200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第 2003-17 号法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批准该公约。

70. 此外，塞内加尔还批准了以下非洲法律文书：1981 年 6 月 21 日在内罗毕(肯尼亚)签署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批准日期：1982 年 8 月 13 日)；1990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批准日期：1996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71. 另外还批准了《关于设立非洲人权与人民法院的议定书》(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2004 年 1 月 25 日生效)和《成立非洲联盟法院的议定书》(2003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事实上，塞内加尔政府积极参与将这些非洲高级司法机关融合为一个单独法院机构(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愿还体现在《宪法》第 98 条中，该条明确规定，“所批准或通过的条约或协议自公布之日起便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权威，条件是各条约或协议的另一缔约国也有同样的规定”。因此，塞内加尔批准的每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都是塞内加尔国内法和国家机构法的组成部分，各国家机关必须执行。

73. 塞内加尔《宪法》第二章的题目是“公共与人类自由，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集体权利”，明确规定人民无种族歧视地享有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包括：言论自由、表达自由、新闻自由、结社自由、示威自由。该章节还明文规定了以下权利：文化自由权、宗教自由权、哲学自由权、工会自由权、言论和示威权、行事自由权、受教育权、学习读写权利、财产权、劳动权、健康权、获得健康环境的权利、知情权。

74. 基本法第 7 条明确指出，“塞内加尔人民承认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存在，这是世界上一切人类团体、和平与正义的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权力平等。塞内加尔不存在低人一等的问题，也不存在拥有特权的出生地、个人或家庭”。

75. 此外，《宪法》保障每个公民通过言论、写作、影像、和平游行来自由表达和传播自己观点的权利，但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的荣誉、敬意或公众秩序(《宪法》第 10 条)。

76. 可自由创办报道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社会、娱乐或科技信息的新闻机构，且无需预先批准(《宪法》第 11 条)。

77. 此外，新《宪法》的若干条款明确承认妇女在法律面前待遇平等，其中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针对的是妇女的以下权利：

- (a) 获得土地和财产的权利；
- (b) 拥有属于自己的财产并亲自处置自己财产的权利。

78. 此外，第 25 条禁止“在男女就业、工资和税收方面存在任何歧视”。

79. 男女平等获得选举和政治职务的权利也成为了受《宪法》保护的原则。在 2007 年 11 月对《宪法》第 7 条进行修订后，男女平等获得选举职位和职务的权利得到了认可。
80. 201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法律确立在完全民选或部分民选机构中完全性别均等，如国民议会、地区议会和市议会等，进一步巩固了上述条款。
81. 近几年来，妇女状况有了显著改善。2001 年，《宪法》第 17 条规定禁止强迫婚姻。
82. 此外，塞内加尔妇女可以将其国籍赋予子女，2013 年 7 月 8 日的第 2013-05 号法律还规定，其非塞内加尔籍配偶获得其国籍的条件也更加宽松。
83. 为进一步改善妇女状况，落实了新的部门政策，以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暴力行为。
84. 由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2013 至 2016 年打击性别暴力和促进人权计划》得以通过，进一步落实了上述政策。《第二次加速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全国计划》也随后于 2010 年通过。
85. 塞内加尔第五次复合指数报告指出，人口和健康调查表明，2004 至 2013 年，全国外阴残割率从 28% 下降至 26%。
86. 塞内加尔政府在建立可持续机制、反对包括酷刑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也颇有建树。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这个具有象征意义的日子，塞内加尔全国一致通过废除了死刑。
87. 保护儿童问题也是塞内加尔的首要任务。为此，政府将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纳入了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首要目标。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杜绝对他们的剥削，并制定使他们从街头撤离和融入社会的方案，同时加强对边境地区和交通干线附近儿童活动的监管(关于贩运人口及类似行为和保护上述行为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律)。政府为此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办公室。
88. 《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继续顺利开展，政府通过国民教育部和妇女、家庭与儿童部开展了数个计划，以改善就读于古兰经学校的儿童的接待和生活状况。
89. 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力度，塞内加尔制定了保护儿童国家战略，该战略行动计划的预算为八十九亿五千六百六十三万五千五百(8,966,635,500)西非法郎。
90. 在议会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法律和人权委员会。次区域层面上，组建了一些议会网络，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
91. 另外，还成立了多个监管机构，特别是在视听领域和选举监督方面。
92. 国家广播电视监管委员会根据 2006 年 1 月 4 日第 2006-04 号法律成立，负责确保视听领域的团结，遵守多样性、伦理、职业道德、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技术

细则和相关媒体公约。该委员会成立后，撤销了原先的广播电视高级委员会，更新并强化了塞内加尔自 1991 年以来一直采用的视听机制。

93. 国家自治委员会根据 2005 年 5 月 11 日第 2005-07 号法律成立，负责确保政府当局、政党、候选人和选民遵守选举法的规定。该委员会拥有一些重要特权，旨在保障选举自由和透明。国民身份证和选民证的数字化，以及在网上公布选举名单都大大方便了该委员会的选举监督任务。

94. 联合国大会第 59/113B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2005-2007 年)，目的是在小学和中学教育系统中开展人权教育。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落实该行动计划，塞内加尔政府通过教育部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编制了人权领域的基础教育课程。教育部的这份文件在合作伙伴，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支持下在全国进行了咨询协商。

95. 政府方面，由人权司接管负责塞内加尔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原人权部的大部分职权。人权司的建立旨在推动在全国范围内落实人权问题方面的国际公约，并负责处理涉及侵犯人权问题的调查及其他形式的质询。人权司还负责在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撰写提交给国际条约机构的塞内加尔政府定期报告。

96. 人权司得到了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支持。

97.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是国家机构，负责协调塞内加尔定期报告的筹备工作，确保地区与国际条约机构作出的建议和决策的落实工作。它还在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人道主义国际法领域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

98. 它还提供一切有关维护和保护人权问题、尊重和保障充分实现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协助司法部长和相关部长的工作。

99. 该机构曾常年处于工作停滞状态。

100. 1997 年，通过第 97-674 号法令成立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委员会受总理管辖，由政府秘书长担任主席。

101. 除主席和由顾问代表的总理行政部门外，委员会仅有十二个部委的代表。该委员会最终不了了之。

102. 随后由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接替了上述委员会。

103.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起初附属于促进人权与和平事务高级专员署(2004 年)，随后自 2010 年起附属于人权部，最终自 2011 年起隶属于国务部长，即司法部长。

104. 这一制度上的不稳定性无疑对该委员会产生了严重影响。根据原法律条文，委员会仅有十七个部委的代表。

105. 人权问题涉及广泛，任何部委无法避免。因此，在 2013 年 7 月该委员会(重新)设立时，其范围涉及所有部委和 7 个民间社会组织。

106. 高校方面，人权与和平研究所(IDHP/达喀尔大学)设立了人权研究专业硕士学位。该研究所隶属于法律与政治学院，其在整个非洲大陆上的主要使命为：进行人权教育，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改善措施，培养的对象尤其包括法官、律师、专业人士、外交官、医生、军人、政治决策者、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工会干部、记者、教师和准军事部队。

107.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国家级人权机构。自 1970 年成立以来，该委员会致力于打击侵害人类尊严的任何歧视行为。

C. 塞内加尔司法机构

108. 国家最高法律规定司法权是其所承认的权力与自由的守护者。人权司法体系主要包括最高宪法法院和普通法院。

109. 行政机关等立法者在制定权利和义务时，完全可以设置限制条件，限制与人权有关的法律条文的内容和行使条件。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就可以求助宪法委员会，阻止相关法律的颁布或实施。求助程序有两种：行动或例外：

- **行动求助：**塞内加尔《宪法》赋予共和国总统和代表国民议会十分之一议员的代表向宪法委员会求助的权利，以便在某一法律颁布前核实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因此，通过审查，如果该法律对一些人权规定不认可，可以向宪法委员会提起诉讼。
- **例外求助：**宪法制定者希望通过例外求助机制，扩大宪法委员会的求助范围，核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实际上，这是一种开放性求助程序，因为任何接受审判的人如果认为其案件适用的法律不符合《宪法》的规定，都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指出该法律违宪。如此一来，相关法院就不得不求助于宪法委员会，推迟宣判，直至宪法委员会对先决问题做出决定。若宪法委员会认为该法律违宪，则该法律不得用于当前案件。

110. 最高法院作为普通法的最高司法机关，确保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人遵守法律规定，因为最高法院：

- 是判决执行机构是否越权和地方团体行为是否合法的初审与终审司法机构；
- 有权对关于选举名单登记和农村、城镇及地区选举的诉讼作出终审判决；
- 负责审查是否将与下列判决或决议相抵触的申诉视为无效、违反法律或习惯：
 - 所有司法机关的最终判决；
 - 集体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决议；

- 处理针对审计法院判决和司法行政机构最终决议的申诉；
- 针对如下申请进行判决：
 - 修改判决的请求；
 - 出于合法的怀疑或公共安全原因而更换法庭的请求；
 - 对攻击某个上诉法院、重罪法庭或整个司法管辖权的请求；
 - 判决冲突或对不同法庭以同样的手段对同样当事人的最终判决书。

111. 最高法院还可接受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主席或政府就任何关于国家命运的法律问题进行的咨询。

112. 前述组织法中的判决无效宣告程序使任何人可对最高法院作出的已被提出上诉的判决提出质疑。

113. 事实上，若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存在程序错误，而该错误不可归咎于诉讼相关方，且影响了最高法院针对案件作出的判决”，则最高法院总检察长或诉讼双方均可对该判决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114. 最高法院以合议庭的形式对上述申请进行审议，了解案件的法官在审议上诉时不参与合议。

115. 该程序使接受审判的一方能够纠正司法机关的司法程序错误。

116. 在普通法司法层面，此争议主要涉及第一代人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诉讼的个人除了适用一般诉讼权利外，还适用仅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权利。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指导原则包括对审原则、无罪推定原则和尊重辩护权原则。

117. 因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民事当事人或被起诉者都可以“由一个公正、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理”。此外，当事人的身体应不受侵害，在搜集证据过程中不得对当事人实施任何酷刑。此原则包含在《宣言》第五条中。

118. 此外，当事人的通信、邮件、电报和电话秘密应受到保护，还应保障其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

119. 总体而言，当事人享有塞内加尔加入的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之条款规定的所有权利，及《宪法》第二编所规定的权利。对于在押人员的特殊情况，在押人享有自由权和安全权，可要求监督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此外，在押人应及时得到判决。

四. 结论

120. 除符合国际准则与标准的司法和制度规划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还有赖于相关政策、计划和资源方面的具体措施。

121. 国家总理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国民议会宣读《总体政策声明》时阐述了共和国总统在《塞内加尔振兴计划》中提出的观点、政策导向和重要计划。

122. 《塞内加尔振兴计划》共涉及资金 102,786 亿西非法郎(其中 73,266 亿西非法郎来自于财政补贴, 占总金额的 71%, 29,640 亿西非法郎来自于合作伙伴的支持, 占 29%), 如今已成为实现 2035 年国家振兴的政策参考。

123. 《塞内加尔振兴计划》围绕三个重点方面(农业、基础设施和能源)展开, 涉及 27 个通过参与的形式制定的结构性计划。公私部门合作是落实上述计划的主要策略。
